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 發 國 際 投 資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有關目標公司委託投票安排的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益能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益能同意出售467,691,388股建發物業股份(佔建發物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0%),代價為1,641,596,771.88港元,其中1,156百萬港元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餘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同日,本公司與益能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益能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無限期委託本公司行使益能直接持有的213,801,777股建發物業股份(佔建發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0%)的投票權。益能將繼續作為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擁有213,801,777股委託股份,而除投票權外,益能將繼續有權享有委託股份附帶的股息、分派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投票權委託協議於簽署後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而其項下擬作出的委託投票安排將自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根據委託投票安排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益能直接擁有767,191,106股建發物業股份,佔建發物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1%;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建發物業股份。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委託投票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681,493,165股建發物業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有權於建發物業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51.00%的投票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委託投票安排生效日期期間建發物業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委託投票安排生效後,建發物業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綜合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收購公開上市股份,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建發物業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綜合計算,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建發物業的資產、溢利及收益總額將全數被視作資產、溢利及收益總額的價值。由於有關股份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建發物業集團的成員公司綜合入賬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委託投票安排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就上市規則第14.04條及第14A.24條而言,委託投票安排並不構成一項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委託投票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建發物業約51.00%投票權。就收購守則而言,益能及本公司為就建發物業股份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自建發物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益能一直持有建發物業超過50%投票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倘一組一致行動之成員合共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且由於向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收購投票權,導致單一成員公司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一般情況下會產生就該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的其他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裁決,允許本公司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委託投票安排生效後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原因為(其中包括)益能為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人,且由於建發物業一直由益能有效控制,故不會因股份收購事項及委託投票安排而導致領導人出現變動,亦不會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裁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執行人員豁免本公司因股份收購事項及委託投票安排而就建發物業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 關 涉 及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收 購 目 標 公 司 股 份 的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益能(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益能直接擁有767,191,106股建發物業股份,佔建發物業(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1%。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資料,益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益能為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為建發房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建發房產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3))及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集團公司)分別擁有54.65%及45.35%。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於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7.3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益鴻國際有限公司、建發房產、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益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事項

目標股份為467,691,388股建發物業股份,連同自股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該等目標股份附帶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及利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股份佔建發物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0%。

益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因建發物業以分拆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當時股東以實物分派全部當時已發行的建發物業股份(「建發物業上市」)作為有條件特別股息的方式成為目標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緊接建發物業上市前,建發物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本公司就每股建發物業股份應付予益能的價格為3.51港元,而股份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641,596,771.88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建發物業股份的近期成交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 購買價每股建發物業股份3.51港元較:

- (i) 建發物業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 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3港元折讓約10.69%;
- (ii) 建發物業股份於緊接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58港元折讓約9.02%;及
- (iii) 建發物業股份於緊接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98港元折讓約2.45%。

每股目標股份之購買價乃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證監會第36號令)》有關適用條文釐定;即較建發物業股份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每股約3.51港元無溢價或折讓。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當中1,156,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約70.42%)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45港元向益能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當中485,596,771.88港元(相當於代價約29.58%)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4.45港元發行,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98港元折讓約14.9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716港元折讓約13.5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904港元折讓約9.14%;及
- (iv) 股份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每股約14.45港元無溢價或折讓。

於完成時悉數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將約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81%;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9%。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發行後,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限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45港元乃由股份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股份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 取得益能、本公司、建發物業及其他有權審批機構(如須)就股份收購事項所需取得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益能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股份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毋須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先前違反相關條款除外。

聲明及保證

益能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目標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並同意就本公司可能因違反益能的聲明、保證及責任而蒙受的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完成

待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目標公司的委託投票安排

投票權委託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益能(作為委託人)
- (i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委託投票安排

益能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無限期委託及委任本公司行使有關委託股份(即益能目前及直接持有的213,801,777股建發物業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建發物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0%)的投票權。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本公司有權行使委託股份所對應的所有的投票權,包括:

- (i) 有關須於建發物業股東大會上討論及審議的事宜(包括提名及選舉建發物業董事)的投票權;
- (ii) 作為受委代表的投票權、訂立相關文件、並就於建發物業股東大會作為受委代表審議及投票的事宜投票;及
- (iii) 召集、召開、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建發物業股東大會。

益能將繼續作為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擁有委託股份,而除投票權外,益能將繼續有權享有委託股份附帶的股息、分派及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如益能持有的建發物業股份減少並低於委託股份的數量,本公司可繼續行使益能剩餘建發物業股份所對應的表決權。

投票權委託協議於簽署後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而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投票安排將自完成後的營業日起生效。根據委託投票安排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股份收購事項及委託投票安排後建發物業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建發物業股份。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委託投票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681,493,165股建發物業股份的投票權,從而賦予本公司權利於建發物業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51.00%的投票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委託投票安排生效日期期間建發物業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其中包括:

(i) 467,691,388 股 建 發 物 業 股 份, 佔 建 發 物 業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約 35.00%,即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益能購買的目標股份;及

(ii) 213,801,777 股 建 發 物 業 股 份, 佔 建 發 物 業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約 16.00%, 即 益 能 根 據 投 票 權 委 託 協 議 託 付 本 公 司 的 委 託 股 份。

除目標股份及委託股份外,根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餘下建發物業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85,697,941 股 建 發 物 業 股 份, 佔 建 發 物 業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約 6.41%, 即 益 能 於 股 份 收 購 事 項 及 投 票 權 委 託 協 議 完 成 後 持 有 的 建 發 物 業 股 份 及 仍 然 由 益 能 行 使 或 控 制 的 建 發 物 業 股 份 投 票 權;
- (ii) 60,412,000股建發物業股份,佔建發物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2%,即Diamond Firetail持有的建發物業股份,Diamond Firetail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庄躍凱先生及趙呈閩女士為該全權信託的創立人,曹馨予女士、劉靜女士及林偉國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庄躍凱先生、趙呈閩女士、曹馨予女士、劉靜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Firetail Limited所持有建發物業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28,250,000股建發物業股份,佔建發物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受託人根據為授出股份激勵以獎勵建發物業集團的管理層及人員所作貢獻以及向其提供激勵而採納的建發物業股份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建發物業股份;及
- (iv) 480,408,000 股 建 發 物 業 股 份, 佔 建 發 物 業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約 35.96%, 為 公 眾 股 東 持 有。

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委託投票安排生效後,建發物業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綜合計算。

有關建發物業的資料

建發物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及協同服務以及非業主增值服務。建發物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156)。

根據建發物業的已刊發財務報表,建發物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純利除所得税後純利

205,052 143,874 160,902 106,838

建發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興產業投資業務。

建發物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及協同服務以及非業主增值服務。

由於庄躍凱先生及林偉國先生為建發物業的董事,彼等須就考慮及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i)本公司收購建發物業,屬於一項產業鏈整合,可以將本公司房地產開發業務和建發物業的房地產開發產業鏈後端的物業管理業務有機結合起來, 更好地發揮兩者的協同效應;讓本公司按策略定位為於房地產業提供全面服務的集團,涵蓋物業項目、投資項目發展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因此,「建發」的市場定位及品牌形象將有所提升;(ii)參照資本市場房地產上市公司和物業管理上市公司的股權關係,本公司收購建發物業,與其同業所採納結構一致,有助於進一步明確本公司和建發物業之間品牌和業務的緊密聯繫,提升本公 司和建發物業的資本市場形象和品牌;及(iii)本公司收購建發物業不會影響各自作為獨立上市平台針對各自不同的企業發展戰略及成長路徑實施業務聚焦及資源配置,一方面本公司和建發物業將各自保持獨立決策、獨立經營,回應不同的市場變化和行業機會,另一方面,於建發物業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後,雙方可更加有效地加快開展戰略和業務的協同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

- (1) 儘管股份買賣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的條款訂立;
- (2) 投票權委託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股份買賣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 隨 完 成 後	
	已發行股份/ 所持相關 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i>(%)</i>	已發行股份/ 所持相關 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i>(%)</i>
益能 Diamond Firetail (附註1) 受託人(附註2) 公眾股東	833,399,697 65,850,068 35,300,000 443,270,439	60.49 4.78 2.56 32.17	913,399,697 65,850,068 35,300,000 443,270,439	62.66 4.52 2.42 30.40
總計	1,377,820,204	100.00	1,457,820,204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庄躍凱先生及趙呈閩女士為該全權信託的創立人之一,曹馨予女士、劉靜女士及林偉國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庄躍凱先生、趙呈閩女士、曹馨予女士、劉靜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Firetail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已發行予受託人(代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持有股份)。作為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庄躍凱先生、趙呈閩女士及林偉國先生各自按激勵計劃透過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 330,000股股份、330,000股股份及2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尚待歸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發物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益能的附屬公司,故建發物業屬本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益能及建發物業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收購公開上市股份,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建發物業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綜合計算,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建發物業的資產、溢利及收益總額的價值。由於有關股份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建發物業集團綜合入賬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委託投票安排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就上市規則第14.04條及第14A.24條而言,委託投票安排並不構成一項交易。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委託投票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建發物業約51.00%投票權。就收購守則而言,益能及本公司為就建發物業股份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集團」)。自建發物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益能一直持有建發物業超過50%投票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倘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且由於向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收購投票權,導致單一成員公司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一般情況下會產生就該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的其他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裁決,允許本公司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委託投票安排生效後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原因為(其中包括)益能為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人,且由於建發物業一直由益能有效控制,故不會因股份收購事項及委託投票安排而導致領導人出現變動,亦不會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裁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執行人員豁免本公司因股份收購事項及委託投票安排而就建發物業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通常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及結

算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上午九時

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計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收購

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

本公司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

與益能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

「代價股份」 指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以償付股份買賣協議項

下部分代價的80,000,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註 冊 成 立 的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商 業 有 限 公 司,其 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6)

「建發物業集團」 指 建發物業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建發物業股份」 指 建發物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建發房產」 指 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

為本公司及建發物業的控股股東

「Diamond Firetail」 指 Diamond Firetai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股份」 指 益能根據委託投票安排向本公司託付的

213,801,777 股 建 發 物 業 股 份,相 當 於 本 公 告 日 期

建發物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0%

「委託投票安排」 指 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投票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

中包括)股份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

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份買賣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項下擬進

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4.4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

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指 「股份收購事項」 指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股份收購事項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益能就買賣目標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指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指 「目標股份」 本公司根據股份收購事項將向益能收購的 指 467.691.388 股 建 發 物 業 股 份, 佔 於 本 公 告 日 期 建 發物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0%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建發 物業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 受託人

公司行使委託股份的投票權

益能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益能委託本

「投票權委託協議」

指

「益能」 指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及建發物業已發行

股本57.41%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躍凱先生(主席)、趙呈閩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黃文洲先生、葉衍榴女士及王文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雅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